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着重優質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展現之透明度及責任。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慣例

董事會會透過領導本集團及監督控制其業務，致力促進本公司達致成功。

目前，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由劉志勇先生領導。劉志勇先生負責批准及監管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主席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所有本公司之重大及重要事宜均已諮詢全體董事意見。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主席設法確保全體董事獲恰當知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提述之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i)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連任；及(ii)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而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除外。本公司擬建議任何有關細則之修訂（倘有需要），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2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清楚區分，而非由同一位人士兼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人員冠以「行政總裁」之銜頭。劉志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可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主要事宜。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並有助建立穩健務實之領導，從而提高本公司之即時應變能力及效能。

根據上市規則，每名上市發行人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企業管治 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董事會會定期就其組成進行檢討，以確保其具備均衡之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配合本公司業務要求。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6頁。

董事會已安排每年定期舉行會議，亦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概述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劉志勇	6/6
劉志奇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	4/6
李兆民	4/6
黃艷森	4/6

公司秘書會存置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記錄以供董事查閱。董事會已為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作出投保安排，以保障其因本集團業務而可能面對之風險。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全體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後，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在財務部（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負責管理）之協助下，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適時刊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條款與載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相關部分之規定一致。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蔡德河、李兆民及黃艷森，而委員會主席為黃艷森，彼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 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就有關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間之主要聯繫。實際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乃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建議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藉此確保於制訂董事薪酬之政策上擁有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蔡德河、李兆民及黃艷森。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載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相關部分之規定一致，且並無董事涉及釐定其本身薪酬之決定。

內部監控

維持本集團一套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系統乃董事會之整體責任。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清晰明確且具界定權力範圍之管理架構以助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定賬目及記錄得以存置，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

核數師酬金

為配合最佳常規之要求，核數師之獨立性不應受其他非審計工作影響，故本集團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法定審核工作以外之其他職務，均不會對其獨立性構成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審核服務及稅務顧問服務分別收取約650,000港元及零港元。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持續推行積極之政策以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全體股東均會接獲21整日之通知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接獲14整日之通知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於會上，本公司董事及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會列席解答問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會後首個營業日公佈，並連同會議之詳情(包括時間、地點及主要決議案)刊載於報章(如適用)上。作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之渠道，本公司已設有網站，以適時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資訊及其他有關財務及非財務資訊。